

兖州区法院

开展“国家宪法日”系列主题活动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在 12 月 4 日第 4 个国家宪法日，兖州区法院组织开展宪法宣誓、普法宣传、法院开放日等系列主题活动，宣传宪法法律，营造崇法用法浓厚氛围。

宪法宣誓扬正气，光荣使命永传承。12 月 4 日上午，兖州区法院全体干警在院长的带领下，身着制服、佩戴法徽，举起右拳，面向国旗

庄严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宣誓活动的开展，不仅使广大法官感受到宪法的严肃性和神圣性，更感受到自己身上肩负的责任与使命，使广大干警牢记在今后工作中要始终恪守、敬畏宪法，忠于宪法和法律，秉公办案，公正司法。

普法宣传上街头，服务群众零距离。成立

法治宣传服务队，在兖州区法治广场设立法律咨询服务台，通过设立宣传展板、发放法律宣传资料、接受法律咨询等方式集中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宪法法律知识，并结合法院工作职能，宣传法院的工作职责，使广大群众对法院的职能、性质、受案范围、立案标准及相关基本法律知识有更深入的了解。

举办法院开放日，阳光司法塑公信。为充

分满足群众对司法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兖州区法院邀请村（居）“两委”、群众代表 20 余人到法院参加公众开放日活动。在法官带领下，参观了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科技法庭、羁押室、档案室、审判执行服务管理中心等场所，并进行交流座谈，零距离接触法官、了解法庭、见证司法公开与公正，感受法治进步和宪法尊严。

通讯员 周宁宁

任城区检察院驻村工作组 真情服务群众

任城区检察院驻南张街道东陈村工作组，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真心办实事，真情服务群众，赢得当地群众好评。

深入走访，摸清底数。工作组接受驻村任务后，立即与所驻村进行对接，深入党员和村民家中，促膝谈心、调查研究，掌握村庄信息，吃透村情村状，摸清村民意愿。了解到全村有 3 名困难老党员、10 户困难低保户、1 户五保户。工作组干部经向单位领导汇报，购买了米、面、油、花生米等生活必需品，送到每一位困难老党员、低保和五保户家中，并详细询问他们的收入情况、健康状况，了解他们在生产、生活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并鼓励他们早日脱贫致富，走出生活困境，拉近了与困难党员、困难群众的关系。

开展针对性帮扶。在走访中，驻村工作组发现有不少困难户是因病致贫，他们就积极协调联系，组成健康医疗服务队深入到村里，为村民进行量血压、测血糖、听心率等健康查体。同时，开展医疗知识宣传，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引导村民从自身做起，树立健康的生活观念和防病意识，有效降低患病率，活动中发放防病宣传单 1100 余份。营养师还为村民开发了健康食谱，引导村民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送法进门，稳字当头。驻村工作组利用检察院的职能优势，积极开展送法进门活动。举办了两次村民法律培训班，全面普及基本法律知识，让村民知法、懂法、守法，从根本上维护社会稳定。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 60 余次，下发 650 份法律手册。排查和解决村民生活和生产中发生的法律问题，确保了社会稳定。

通讯员 高卫东 王庆军



12月4日上午，泗水县法院组织开展了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维护宪法权威”为主题的“国家宪法日”主题活动。该院院长首先给全院干警上了以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题的党课。奏唱国歌后，该院院长带领全院干警面向国旗，举起右拳，庄严地进行宪法宣誓。泗水县龙城小学 70 余名师生见证了宣誓仪式，并随后参观了科技法庭、圆桌法庭、心理咨询室、诉讼服务中心等场所。

■通讯员 王亚妹 张雪 摄

任城区法院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近日，任城区法院院长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街道领导干部受贿案件，当庭宣判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本次庭审邀请了市区 20 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观摩并现场评议。

庭审中，该院院长作为审判长带领合议庭以娴熟的技巧驾驭整个庭审活动，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有序推进，旁听席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们凝神聚听，关注庭审的每一个细节。整个庭审持续一个多小时，规范严谨、节奏紧凑，显示了较高的庭审驾驭能力和过硬的业务水平，获得了在场旁听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肯定。

此次庭审活动是任城区法院落实院、庭长带头审理案件常态化要求的具体表现，也是该院拓宽司法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渠道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该院顺应司法责任制改革的要求，院领导带头办案，充分发挥院领导司法能力与司法经验的优势，体现带头办案的示范表率作用；同时积极开展阳光司法工作，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方便人民群众更加深入地了解法院，更加广泛地参与司法、更加全面地监督司法活动，促进审判执行工作更加公正、公开和高效。

通讯员 李静

金乡县检察院

“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 丰富多彩

12月4日上午，金乡县检察院组织控申、公诉、侦监等部门检察工作人员走上街头开展以主题为“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中，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法律咨询等形式，重点向人民群众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责、办案流程、办案期限以及犯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等法律知识。

通过此次法制宣传活动，进一步普及宪法知识，推动群众更加知法、懂法、守法，学会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收到良好的宣传效果。

通讯员 王倩

鱼台县检察院

精准扶贫重实效

为落实鱼台县扶贫领域专项治理工作会议精神，近日，鱼台县检察院再次组织干警深入张黄镇小于村，对帮扶贫困户进行扶贫政策大宣讲。

鱼台县检察院干警进村后，与贫困户进行了座谈，向贫困户宣传了十九大会议精神、法律知识、惠农扶贫政策，使贫困户及时掌握当前党和国家关于惠农的主要政策和方针。并在贫困户家中张贴精准扶贫联系卡，让贫困户与帮扶干警真正做到相互熟悉、相互了解，进一步提升帮扶工作满意度。

通讯员 王静

执行在行动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



梁山县法院

攻坚克难积极作为 坚决向执行难亮剑



2016年以来，梁山县法院紧紧围绕“年底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这一目标，坚持办案攻坚与改革创新相结合，不断完善执行机制，强化执行措施，有力推动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破解执行难工作初见成效。

加强内部管理 深挖执行办案潜力

“打铁必须自身硬”，只有一支精壮睿智的执行队伍才能啃下“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块硬骨头，该院院长说。

在司法责任制改革背景下，该院科学调整执行办公场所和执行人配置，将执行局整体搬迁至城郊法庭，对办公场所按照团队模式进行设计调整。增加人员力量，选拔执行局副局长 1 人，配备 6 名员额法官（约占全院员额法官的六分之一）、14 名中央政法编法官助理、34 名执行辅助人员从事执行工作，为执行工作增添了新鲜血液，开创了执行

新气象。科学组建执行团队，成立执行裁决团队 1 个，负责执行案件合议、听证、裁决等工作；组建执行实施团队 5 个，负责法律文书送达、财产调查、实施强制执行措施等工作；成立协助保全小组 2 个，纳入执行局管理，协助审判执行团队办理查询、保全等相关业务，大幅提高财产保全集约化水平，执行结收比及“三升四降”指标持续向好。该院坚持“抓党建、带队伍、促审判、树形象、创一流”的工作思路，从严教育约束干警，深入开展党风党纪和系列警示教育，引导执行干警珍惜并正确行使执行权。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执行行为“十个严禁”规定，对执行工作中委托评估、拍卖等重点环节严查严管；深入开展“六难三案”专项整治，坚决查处和纠正“消极执行、选择执行、拖延执行、乱执行”等问题；坚持以实践需求为导向，加强业务培训，先后组织参加各类执行业务培训 10 余场次，执行干警业务水平明显提升，风清气正、敢于担当的工作作风不断强化。积极开展院、庭长接访，落实首问负责、预约接访，带案下访、责任倒查等制度，对来信来访做到及时办理，认真答复，确保涉执行信访问题及时化解。完善执行救助制度，出台《关于为特殊群体开通诉讼绿色通道实施意见》等文件，对涉孤寡老人、残疾人、低保户等特殊群体案件优先执行，对因交通事故、刑事犯罪等导致残疾、贫困而无履行能力的当事人，依法纳入救助渠道解决，妥善化解因“执行不能”产生的矛盾纠纷。去年以来，共司法救助 11 人，救助金额 14.5 万元。

提高执行站位 构建综合治理格局

“解决执行难题需要出组合拳，内外联动才能将执行效应放大”，该院执行局局长说。

该院成立了由院长任组长、院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参与的工作领导小组，将“基本解决执行难”作为全院重点工作部署落实，并实行每周例会制度，集中研判执行案件形势，安排部署重点执行案件办理工作。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促进审判执行案件信息共享，加强诉讼风险提示，强化诉前、诉中财产保全措施，为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条件。建立涉执行局、政治处、法警队、办公室、研究室等部门的内部协作机制，使执行力量、后勤保障力量和舆论宣传力量协调联动，实现依法执行、社会面管控和舆情引导三同步。紧紧依靠县委领导，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积极争取县政府、县政协等支持配合，先后向县委书记办公会专题汇报了全国各级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会议精神，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向县委政法委定期汇报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进展。今年以来，梁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要求全县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大力支持法院开展执行工作；梁山县纪委、县监察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十条要求》，严禁党政干部干预执行、阻碍执行、拒不履行裁定判

决等；该院与梁山县公安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解决执行难的协作备忘录〉的通知》，列明了县公安局协助事项，为两部门协同作战指明了方向；该院与梁山县检察院、梁山县公安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为依法惩治拒执罪，维护法律尊严，切实解决执行难提供了规范指导。

强化打击力度 建立攻坚常态机制

“只有充分利用各种失信惩戒措施，综合运用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限制贷款等方式，不断挤压失信被执行人活动空间，执行效果才能立竿见影”，该院执行局副局长说。

通过拓宽失信被执行人曝光渠道，全力做好执行宣传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曝光工作，让失信被执行人无处“遁形”。同时，以开展专项执行活动为切入点，集中时间、精力、选取重点和难点案件，积极开展各种专项执行活动。自去年以来，对抗拒执行、消极执行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先后司法拘留 83 人次，拘传 846 人次，司法评估 172 件次，司法拍卖 63 件次；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移交公安机关侦查 34 人次，经检察机关批捕起诉，已对 4 人判决结案。

2017 年 8 月 28 日，晨雨淅沥，警灯闪烁，当梁山县百万民众还在甜甜梦乡时，该院执行干警已整装待发。“出发！”随着该院院长一声令下，执行干警以团队为单位有序上车奔赴执行地点。此次集中执行，该院出动执行局干警 54 人，配备 8 辆警车、10 部单兵执法记录仪及手铐等执行设备。“这才几点，你们都不睡觉吗？她真不在家，出门了。”被执行人张某女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负有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借款 20 万元的义务但拒不执行，也从未露面，该院执行干警几次去其居住地点均寻人未果。这次凌晨突袭让其同住家属颇感意外，一直重复的说张某不在家中。经过执行干警依法搜查后，在漆黑的卫生间中将张某找到，张某一脸惊讶的望着执行人员，似乎在说“没想到自己会被发现”。将张某依法拘传后其于当日履行 30000 元借款，剩余款项也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今年，此种规模的集中执行已开展 8 次，共拘传 92 人，执结案款 435 万余元。

为进一步打击“老赖”，压缩“老赖”生存空间，该院定期在宣传媒体上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以往不同，如今不仅失信人的名字、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被公布，而且“老赖”们的高清照片、涉案案号、执行标的均被一起曝光。在第一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公布的当天便有一名被执行人主动前来要求履行判决义务，“我今天就把钱交上，麻烦你们赶快把我的信息撤下来吧，亲戚朋友都看到了我的失信信息，我都不知道怎么面对他们了……”被执行人张某主动缴纳了离婚案件中孩子的抚养费。失信惩戒的威力让平日要面儿的人深刻领会了作为老赖的“痛”。

法治扫描

隐匿车辆 拒不协助 千里之外拒执罪加身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判决被告人李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二万元。”2017 年 2 月 21 日梁山县法院依法宣判了一起拒执犯罪案。

被告人李某某，男，河北省唐山市人氏。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被梁山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16 年 10 月 28 日被梁山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2015 年 3 月 30 日，梁山县法院就梁山通宇某公司诉河北鑫某公司、吴某某、王某某、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2015）梁民初字第 3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方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梁山通宇某公司借款 150 万及利息 29 万元，该判决书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生效，后梁山梁山通宇某公司申请执行。梁山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查封被执行人王某某名下的冀 B5031B 小轿车一辆，但王某某称涉案车辆不在其手中，经过多方面调查、多途径查找，发现涉案车辆被李某某实际控制。该院先后向其送达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责令交出财务通知书，李某某知悉后未按指定期限交付涉案车辆，也未向该院说明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梁山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以李某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将案件移送梁山县公安局侦查。

被告人李某某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主动向公安局投案，并于次日将涉案车辆移交梁山县公安局。庭审中李某某自愿认罪，也未提起上诉，并按时缴清了罚金。

相关链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严肃查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犯罪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下列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论处。

（一）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二）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五）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行为，情节严重的情形。